

國立臺灣大學古蹟、歷史建築及文物保存維護與活化委員會 設置要點

103.1.21 本校第 279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善保存維護與活化經管之古蹟、歷史建築及文物，特設置「國立臺灣大學古蹟、歷史建築及文物保存維護與活化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行政副校長任執行長、財務副校長、總務長、校園規劃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校長指派具古蹟修復、土木建築、景觀、林木、城鄉規劃、管理或文化推廣相關背景之專家學者若干人共同組成，本會相關行政工作由總務處派員辦理。
- 三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古蹟、歷史建築及文物保存維護與活化原則之擬訂。
 - (二)古蹟、歷史建築及文物個案保存維護與活化計畫之審議與經費規劃。
 - (三)研議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召集人並得視實際需要加開會議。
- 五、本會得依古蹟、歷史建築及文物個案之特性延請相關專業人士及有關人員列席，校外專業人士出席會議依規定核給出席費。
- 六、本會依個案需求得成立專案工作小組，由本會協調校內外專業人士組成，其工作事項由本會指定，俟專案實施結束後，小組即行解散。
- 七、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